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 投资新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产公司”）拟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石化”）聚醚部（以下简称“天津石化聚醚部”）资产作价出资，投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新设成立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中石化资产公司持股40%。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克股份”）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取得合资公司60%股权。经查阅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天津石化聚醚部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751.46万元，公司拟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适宜的价格参与上述项目。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将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2月1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中石化资产公司拟以天津石化聚醚部资产作价出资，投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新设成立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新设立的合资公司由中石化资产公司持股40%。

公司拟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披露的天津石化聚醚部经审计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股权结构等信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适宜的价格参与本项目并



取得合资公司6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天津石化聚醚部经审计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等信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适宜的价格参与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全权办理后续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成峰

5、注册资本：3,00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及零部件采购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房地产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业务；集中式供水；危险货物运输；住宿、餐饮服务；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室内游泳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公司与中石化资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石化资产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具体以工商备案为准）

2、出资方式：标的公司为拟新设的合资公司，中石化资产公司以其天津石化聚醚部资产作价出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8月31日，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资产总计33,451.46万元，负债总计14,700万元，所有者权益18,751.46万元；2021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65,633.77万元，净利润-1,691.63万元。

4、截止2021年8月31日，纳入作价出资范围的天津石化聚醚部建筑物尚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5、中石化资产公司拟出资资产涉及的负债（短期借款），系中石化资产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内部借款，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负责偿还。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此次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发展政策和响应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战略，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混改工作，进一步推进深化与中石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优势互补，实现双赢。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本项目在现有环氧乙烷及其衍生产品的基础上，完善公司环氧业务板块，推动公司进入环氧丙烷业务市场，并借助天津石化的资源优势，打造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双业务协同发展，实现环氧产业结构的齐头并进。

天津石化聚醚部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地处天津东南部，东临渤海湾，区位优势明显，且区内资源丰富，并且天津石化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的成本和竞争优势，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聚醚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公司沿海沿江的区域布局，更好地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项目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预判，未来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外部竞争等因素给本项目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充分依托天津石化的资源优势以及合资公司的区位、技术、产品等优势，与天津石化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完善公司的“大环氧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